

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答辩学术成果审核原则

(适用于 2014 级及以后的博士生)

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(西交校研[2014]14号)文件规定,我校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(以下简称:分级目录)规定的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,达到下列四条之一,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:

1. 发表 A+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;
2. 发表 A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;
3. 发表 B+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3 篇(其中 A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);
4. 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4 篇(其中 B+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)。

注意事项:

一、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(如是第二作者、导师应为第一作者)发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(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);

二、上述 1-4 条件中的学术论文须有一篇为外文学术论文,如都是中文学术论文,要求在正式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另外发表一篇外文学术论文;

三、对于会议论文,最多只计 1 篇,且至少需要发表 1 篇非会议论文;

.....
以上为文件原文。在具体学术成果审核中,对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部分事项制定审核原则如下:

一、上述 1-4 条件中的学术论文,应正式发表见刊(含在线发表)后方可申请论文外审及答辩,录用通知不作为申请依据;

二、分级目录版本认定:以收稿日期判定论文依照哪一版本的分级目录进行认定。例:2017 版分级目录正式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,收稿日期在该日期之前(含当日)按照 2014 版进行认定,该日期之后按照 2017 版进行认定;

三、博士生应在分级目录中本专业学科规定的刊物(不含增刊)上发表论文,并以该目录为标准认定级别,具体审核原则如下:

(一)若论文发表刊物本学科及其他学科均有收录,以本学科级别为准;

(二)若论文发表刊物本学科未收录,其他相关学科收录:

1. 考虑到学科交叉,同一分委会下各相关学科可进行互认;

2. 若论文发表刊物在本分委会下所有学科均未收录,且需要认定为其他学科收录级别的,须由各分委会组织认定,并出具由分委会主席亲笔签字、加盖公章的《认定报告》(见附件);

3. 对于自身无博士点、而在其他一级博士点下设研究方向的学科,或一级学科归属于其他培养单位、本单位以自主设置专业进行博士生培养的学科,由培养单位与学科所属分委会协商,共同拟订期刊认定原则并报学位办审定备案;

(三)若分级目录未收录,同时分委会及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可该期刊的水平,需按照学校“期刊增列”的程序,由学科所在教授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认定,并报学科中心审定备案后方可参照执行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级别认定报告

姓名		学号		导师	
学院		申请博士学位专业名称			
博士学位论文 题目					
论文发表刊物		期刊 ISSN 号			
发表论文题目					
论文收稿日期		论文发表日期、期 卷号、页码等			
认定事由： （应包括申请认定的理由、申请认定的具体内容等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月 日</p>					
导师意见： （应包括对发表论文学术水平及专业、学位论文相关性等内容认定的意见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认定结论： （应包括认定过程、发表学术论文与博士生所在专业及学位论文的相关性、认定参考学科及级别等内容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委会主席： （签名并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本表格仅适用于我校博士研究生办理学位论文外审、答辩手续。